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704）

府法訴字第 0990143992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里○○街○○○-○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里○○路○○○巷○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21 彰稅地字第 0991103484 號函及 99 年 4 月 21 彰稅地字第 099110348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等 2 人所有坐落本縣○○市○○段 1013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 3,114.0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各持分 1/2，原課徵田賦。嗣因原處分機關查知系爭土地係依「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規定，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按財政部 99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65270 號函釋，已與課徵田賦規定不合，爰分別以 99 年 4 月 21 日彰稅地字第 0991103484 函及 99 年 4 月 21 日彰稅地字第 0991103483 號函通知訴願人洪章智、洪湘惠等 2 人，系爭土地自 99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等 2 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等於 98 年 3 月 18 日取得系爭土地後，未變更使用，並無原處分機關所稱「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之情事，該用地仍作農業使用，請准予依原使用情形，課徵田賦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系爭土地雖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

安用地，惟其既經鈞府查復係依「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規定，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6 日農企字第 0980167116 號函及財政部 99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65270 號函釋，其土地經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整體性質上仍認屬該開發計畫之一部分，應依該審議規範規定及經核定之開發計畫之用途使用，其與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保育使用之農業用地有別，尚無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之適用。本局核定自 99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揆諸上開法令規定，尚無不合云云。

理 由

- 一、按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國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同平均地權條例第 3 條第 3 款及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次按財政部 99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65270 號函釋：「說明二、……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審議通過之高爾夫球場、住宅社區、遊憩設施區、工業區等開發計畫，其土地經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者，整體性質上仍認屬該開發計畫之一部分，應依該作業規範規定及經核定之開發計畫用途使用，其與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保育使用之農業用地有

別，則本案系爭土地尚無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之適用。」。

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二、卷查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查其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之原因，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3 月 9 日彰稅地字第 0991102063 號函詢本府，案經本府以 99 年 3 月 31 日府地用字第 0990076483 號函復：「旨揭土地係樹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變更編定案，依當時『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規定，並依實際地形、地勢、坡度景觀等規劃為保育區土地，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原處分機關爰以系爭土地係依當時「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之規定，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按前揭財政部 99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65270 號函釋，認定系爭土地在整體上仍屬該開發計畫之一部分，應依審議規範規定及經核定之開發計畫之用途使用，與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保育使用之農業用地有別，並無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之適用。從而，對訴願人 2 人共有之系爭土地，核定自 99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固非無見。

三、惟查，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而前開法條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係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國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觀諸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載有明文。準此可知，凡依據區域計畫法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者，應屬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按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課徵田賦。今查原處分機關對系爭土地自 99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法令依據，係為首揭財政部 99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

第 09804765270 號函釋，而該函所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故系爭土地依該作業規範規定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似應等同依據其母法即區域計畫法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難謂非屬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而有該條課徵田賦之適用。是財政部 99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65270 號函釋略以：「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審議通過之高爾夫球場、住宅社區、遊憩設施區、工業區等開發計畫，其土地經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者……尚無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之適用。」似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相牴觸，原處分機關據此函釋對系爭土地自 99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所為之處分，殊有可議，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相違背。準此所述疑義，實有待原處分機關釐清究明，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疑義向財政部請釋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俾符法制。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